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4 年度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或“投资人”）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收购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6 月 30 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议案》，公司拟使用自有资金 1,000 万元及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 4,085 万元，共计 5,085 万元，用于对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烨科技”）、东莞维玺温控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玺温控”）、深圳市维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德精密”）（以上统称“标的公司”）进行投资，交易完成后公司合计持有三烨科技 49%股权、维玺温控 49%股权、维德精密 51%。截至目前，公司已完成全部交易对价的支付。具体内容详见《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及超募资金购买资产暨对外投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41）

二、业绩承诺及补偿安排

（一）业绩承诺情况

1、三烨科技

三烨科技及原股东向投资人承诺，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 350 万元、450 万元、600 万元。

2、维玺温控

维玺温控及原股东向投资人承诺，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净利润分

别达到 50 万元、150 万元、300 万元。

3、维德精密

维德精密及原股东向投资人承诺，2023 年、2024 年、2025 年公司净利润分别达到 450 万元、550 万元、700 万元。

（二）业绩补偿情况

业绩承诺实行逐年考核、累计计算原则，2023 年如实际净利润低于承诺净利润的 80%，则触发回购或补偿；2024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的 80%，则触发回购或补偿；2025 年累计实际净利润低于累计承诺净利润，则触发回购或补偿。

投资人有权选择以下一种或多种方式要求公司及原股东对投资人予以回购或补偿：

1、公司原股东回购投资人持有的公司股权，回购价格为：投资人累计投资总额*（1+N×5%）-投资人累计分得的红利（若有）。其中：N=（为投资方实缴出资之日起至回购价款支付之日止的天数）/365

2、公司原股东现金补偿业绩差额：需补偿金额=[截至当年度承诺净利润累计数-截至当年度实际净利润累计数]/业绩承诺期各年度的承诺净利润累计数*累计投资总额-截至当年度原股东累计已补偿金额

原股东各方按照本协议约定投资前的各方持股比例分别承担上述回购或补偿金额。

三、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一）三烨科技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子公司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600061 号）显示，2024 年度，三烨科技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为 1,361.84 元，高于交易对方承诺的三烨科技 2024 年度净利润 450 万元，交易对方实现了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二）维玺温控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子公司东莞维玺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

0600063 号)显示,2024 年度,维玺温控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为 300.05 万元,高于交易对方承诺的维玺温控 2024 年度净利润 150 万元,交易对方实现了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三) 维德精密

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对子公司深圳市维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2024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的专项审核报告》(众环专字(2025)0600062 号)显示,2024 年度,维德精密经审计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原则确定)为 598.67 万元,高于交易对方承诺的维德精密 2024 年度净利润 550 万元,交易对方实现了 2024 年度业绩承诺。

四、履行相关的程序

(一) 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公司于 2023 年 6 月分别投资收购了深圳市三烨科技有限公司 49%股权、东莞维玺温控技术有限公司 49%股权、深圳市维德精密机械有限公司 51%股权,相关资产及其交易对手方均作出相应业绩承诺及补偿承诺。

业绩承诺期届满后,公司积极推进业绩承诺的相关审计工作的开展,根据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相关专项报告,三烨科技、维玺温控、维德精密均实现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经审议,董事会同意上述业绩承诺完成情况。

(二) 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8 日召开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议案》,经审议,监事会成员仔细审阅了各子公司的相关业绩承诺及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相关专项报告,同意三烨科技、维玺温控、维德精密均实现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无需进行业绩补偿。

(三) 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经审核,独立董事认为公司对外投资子公司的经营情况基本符合预期,三烨科技、维玺温控、维德精密均实现 2024 年度的业绩承诺目标。同意该议案,并提交董事会审议。

五、备查文件

- 1、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决议；
- 2、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 3、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第五次专门会议决议；
- 4、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子公司业绩承诺完成情况的各专项审核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强瑞精密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2 日